

光明日報 { 要聞 }

祖萊達：尊重20%煙民權利 設吸煙區非鼓勵吸煙

(布城7日訊) 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長祖萊達說，該部將撥款100萬令吉，作為在全國公共地區包括商業區設立吸煙專用區的預算開銷。



■祖萊達：房地部支持衛生部實施的食肆禁煙令，只是政府必須尊重20%煙民的權利，因為他們也是納稅人。

她今日在房地部召開記者會表明，房地部支持衛生部實施的食肆禁煙令，只是政府必須尊重20%煙民的權利，因為他們也是納稅人。

她強調，設立吸煙區並非鼓勵食客吸煙，如此做是要讓煙民知道政府了解他們的需求與困難。

需一至兩年適應禁令

她說，食肆禁煙令畢竟仍處於過渡期，煙民需要一至兩年的時間來適應政府的禁令。

“房地部正在草擬吸煙區的基本指南，完成之後將交由地方政府局總監拿督莫哈末益山發給各地方政府。”

祖萊達透露，房地部將會向財政部申請設立吸煙區的撥款。

“全國目前共有155個地方政府及地方議會，每個吸煙區的費用約5000令吉。”

她說，房地部已在吉隆坡安邦區設立一個作為參考的吸煙區模式，占地約兩個帳篷大，並設有一個很大的煙灰鍋 (pot)。

她促各地方政府向房地部屬下的地方政府局 (JKT)，申請在公共或大眾使用的地區設立吸煙區的撥款。

在餐館業者方面，祖萊達說，基於一些店面窄小，加上處於商業區，房地部將草擬一個指南準則，允許業者在外圍

興建一個“迷你”吸煙區，條件遵守衛生部設定的3公尺範圍外。

她說，房地部將與各地方政府和地方議會協調這方面的指南，允許業者建設迷你吸煙區，來滿足吸煙者的需求。

她說，地方政府局總監將在宣布相關指南的記者會之後，傳達給各地方政府去討論細節。(LMY)

食肆自設吸煙區須先申請

祖萊達說，食肆業者也可以在距離餐館3公尺外的範圍為煙民自費建設吸煙區，但必須先向各別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，並遵守地方政府指南。

“吸煙區必須在食肆外，至少須距離3公尺外，吸煙區不能提供或售賣食品與飲料，以遵守衛生部的條例。”

她說，食肆業主必須提供丟棄煙蒂的地方，並負責吸煙區的清潔。

此外，她指出，吸煙區內必須有通告或告示牌，說明是吸煙區。

祖萊達說，部門建議吸煙區需有屋頂或篷蓋，不過，如果涉及永久建築結構，業主必須獲得地方政府的批准。

■全國首個由政府設立的吸煙區落在Ampang Point外，符合距離食肆至少3公尺外的要求。據房地部部長祖萊達在IG貼文，首個吸煙區以青色告示牌標示，除了石椅也附設煙蒂與煙灰收集處，規定煙民須妥善處理煙蒂，以免弄髒環境。

